

111 年度新北市居家托育服務人員「好繪說故事」評選活動

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一、著作權聲明：

本人_____參加新北市社會局舉辦「111 年度新北市居家托育服務人員「好繪說故事」評選活動」，本人擔保參賽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，本人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，本件參賽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權利。倘本人違反上開聲明內容，本人願自負所有法律責任，並依新莊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活動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。若因此致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受有任何損害，亦願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二、授權內容：

本人同意將參賽作品無償、非專屬授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，以任何方式行使參賽著作之著作財產權(包括但不限於以任何方式、不限期間與地域，就申請作品進行編輯、改作、公開傳輸、展示、播送、宣傳、展覽、散布、數位化、重製、收錄於資料庫、提供進行檢索、瀏覽、下載、傳輸、列印行為，或再授權第三人行使上述著作財產權)，且不主張著作人格權。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